

证券代码：831589 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

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，新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时止。

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葛亚、乔华、陈立新、高振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拟提名许凯、王玉蓉、蒋春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以上董事候选人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凯、王玉蓉、蒋春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变为 7 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凯、王玉蓉、蒋春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境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公司进行加拿大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